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207号

罪犯余胜华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6月24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赣州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（2019）闽0802刑初84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余胜华犯非法制造、存储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刑期三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2022年9月13日止。2019年12月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余胜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25个月，自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2115.5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0分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余胜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胜华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余胜华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